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 恢復買賣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35,739,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5,732,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達1,085,063,000港元。
- 每股淨資產為3.74港元。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相關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4	2,403	34,726
銷售成本		(2,400)	(125,638)
毛利/(毛損)		3	(90,912)
補償收入	4	22,416	41,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74	299,23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693,9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565)
管理費用		(27,327)	(114,007)
財務費用	5	(31,105)	(157,10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	(34,3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5,739)	1,636,678
所得稅費用	7	-	(387,817)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35,739)</u>	<u>1,248,861</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除稅後：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68,880)	(11,571)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外匯換算儲備		-	(82,026)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68,880)</u>	<u>(93,597)</u>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04,619)</u></u>	<u><u>1,155,264</u></u>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732)	1,250,165
非控股權益		(7)	(1,304)
		<u>(35,739)</u>	<u>1,248,861</u>
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454)	1,155,600
非控股權益		(9,165)	(336)
		<u>(104,619)</u>	<u>1,155,264</u>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8	<u>(0.12) 港元</u>	<u>4.35 港元</u>
攤薄	8	<u>(0.12) 港元</u>	<u>4.35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87,336	1,778,9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508</u>	<u>1,50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88,844</u>	<u>1,780,42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	1,7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34,174	129,0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448</u>	<u>601</u>
流動資產總額		<u>138,341</u>	<u>129,6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715	–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15	109,017	59,199
其他借貸		218,188	218,188
租賃負債		1,402	2,717
計提稅項		<u>145,110</u>	<u>76,500</u>
流動負債總額		<u>475,432</u>	<u>356,604</u>
流動負債淨額		<u>(337,091)</u>	<u>(226,9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51,753</u>	<u>1,553,482</u>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15	47,656	58,504
租賃負債		1,370	–
計提稅項		217,664	305,9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690	364,500
資產淨額		1,085,063	1,188,982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9,037	28,707
儲備		887,576	982,660
		916,613	1,011,367
非控股權益		168,450	177,615
權益總額		1,085,063	1,188,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年度末，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6樓3604-05室。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順旺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趙旭光先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i)焦炭貿易業務；(ii)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iii)焦炭生產業務。

除另有訂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期間財務報表覆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度，而比較財務報表則覆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乃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變動。因此比較金額並不完全可比較。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732,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37,09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接獲主要債權人就若干聲稱未償還借款及利息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其主要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再者，直至目前為止，新經營資產未產生收入，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能否成功向債務人收回債務、本集團能否成功勸說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本集團在其新經營資產全面投入營運前還款而推遲付款，以及能否成功尋求撤銷清盤呈請。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若因未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收回債務、推遲還款及尋求撤銷清盤呈請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清盤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不能闡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而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之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公司及管理費用、其他經營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403	-	-	-	2,403
總計	2,403	-	-	-	2,403
分類業績	3	-	-	-	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4
補償收入					22,416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27,327)
財務費用					(31,105)
除稅前虧損					(35,739)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35,739)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 及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1,684,584	142,601	1,827,185
分類負債	-	-	-	742,122	742,122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959	2,959
折舊	-	-	-	2,953	2,95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	34,726	-	-	34,726
其他收入	-	28,336	-	-	28,336
總計	-	63,062	-	-	63,062
分類業績	-	(64,141)	-	-	(64,14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60
補償收入					41,367
其他應收賬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29,752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12,058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24,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3,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4,316)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114,007)
財務費用					(157,108)
除稅前溢利					1,636,678
所得稅開支					(387,817)
本期間溢利					1,248,861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 及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1,776,167	133,919	1,910,086
分類負債	-	-	-	721,104	721,104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776,167	5,835	1,782,002
折舊	-	-	-	4,323	4,323

附註：未分配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中國地方稅項以及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全部源自中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752	2,746
中國	<u>1,684,584</u>	<u>1,776,167</u>
	<u>1,687,336</u>	<u>1,778,913</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0,836
客戶B	1,533	*不適用
客戶C	<u>870</u>	<u>*不適用</u>

*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補償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本年度／期間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收入、補償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電及熱	-	34,726
銷售中煤及焦炭	2,403	-
	2,403	34,726
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補償收入(附註a)	22,416	41,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	39,421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附註b)	-	90,331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12,058
政府補助金(附註c)	-	28,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0	-
雜項收入	3	4,458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	124,632
	274	299,2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焦炭貿易業務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貿易按金22,000,000美元。然而，由於國際焦炭價格下跌，雙方同意終止計劃，能源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分期退回有關貿易按金連同補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對一間新附屬公司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嘉潤」)的收購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能源科技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利息源於有關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即持有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9%股權的小股東)導致的事件(「該事件」)的未入賬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就於中國供熱收取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8,352	35,91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5	702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2,658	1,854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開支	-	114,545
其他應付賬款之利息開支	-	4,090
	31,105	157,108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	1,000
存貨成本	2,400	125,638
折舊		
— 自有	60	639
— 使用權資產	2,893	3,6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891	31,9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370	6,89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261	38,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淨額(附註b)	-	34,316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
本年度／期間支出	-	387,817
	-	387,817
本年度／期間遞延稅項開支	-	-
	-	387,817

8.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5,7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期間溢利1,250,165,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895,093股(二零二三年：287,071,34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本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作自用之		租賃		廠房及機器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其他物業	物業改良	焦爐及基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3,823	20,381	1,653	544,655	640,813	77,368	410	23,816	-	1,692,919
添置	-	5,772	-	-	-	63	-	-	-	5,8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776,167	1,776,167
出售附屬公司	(357,513)	(9,669)	-	(507,321)	(596,887)	(72,065)	-	(18,701)	-	(1,562,156)
轉讓	-	(9,977)	-	-	-	-	-	-	-	(9,977)
匯兌調整	(26,310)	(734)	-	(37,334)	(43,926)	(5,303)	-	(1,376)	-	(114,9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5,773	1,653	-	-	63	410	3,739	1,776,167	1,787,805
添置	-	2,959	-	-	-	-	-	-	-	2,959
出售	-	-	-	-	-	-	-	(644)	-	(644)
轉讓	-	(5,773)	-	-	-	-	-	-	-	(5,773)
匯兌調整	-	-	-	-	-	-	-	-	(91,583)	(91,5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59	1,653	-	-	63	410	3,095	1,684,584	1,692,7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3,823	19,823	1,653	544,655	640,813	77,368	373	23,177	-	1,691,685
本期間支出	-	3,684	-	-	-	35	4	600	-	4,323
出售附屬公司撤回	(357,513)	(9,669)	-	(507,321)	(596,887)	(72,065)	-	(18,701)	-	(1,562,156)
轉讓	-	(9,977)	-	-	-	(29)	29	-	-	(9,977)
匯兌調整	(26,310)	(734)	-	(37,334)	(43,926)	(5,303)	-	(1,376)	-	(114,9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3,127	1,653	-	-	6	406	3,700	-	8,892
本年度支出	-	2,893	-	-	-	19	2	39	-	2,953
出售	-	-	-	-	-	-	-	(644)	-	(644)
轉讓	-	(5,773)	-	-	-	-	-	-	-	(5,77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7	1,653	-	-	25	408	3,095	-	5,42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12	-	-	-	38	2	-	1,684,584	1,687,3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46	-	-	-	57	4	39	1,776,167	1,778,913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75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註13)	744	—
	<u>1,719</u>	<u>—</u>
減：虧損撥備	—	—
	<u>1,719</u>	<u>—</u>
減：即期部分	(1,719)	—
	<u>—</u>	<u>—</u>
非即期部分	—	—
	<u>—</u>	<u>—</u>

於報告年／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1,719</u>	<u>—</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090	25,699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3)	166,398	161,679
減：虧損撥備	<u>(58,314)</u>	<u>(58,314)</u>
	<u>134,174</u>	<u>129,064</u>
減：即期部分	(134,174)	(129,064)
	<u>—</u>	<u>—</u>
非即期部分	—	—
	<u>—</u>	<u>—</u>

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1)(附註a)	744	-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2)	<u>132,082</u>	<u>127,363</u>
	132,826	127,363
減：即期部分	<u>(132,826)</u>	<u>(127,363)</u>
非即期部分	<u><u>-</u></u>	<u><u>-</u></u>

附註：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不計息。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年／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u>1,715</u></u>	<u><u>-</u></u>

1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347	12,348
應付利息	75,203	46,851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u>58,123</u>	<u>58,504</u>
	156,673	117,703
減：即期部分	<u>(109,017)</u>	<u>(59,199)</u>
非即期部分	<u><u>47,656</u></u>	<u><u>58,504</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本公司所持有90%之附屬公司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嘉潤」)之兩座高7.1米及年產能不少於120萬噸焦炭的焦爐(「焦爐資產」)已隨時待產。然而，受限於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承諾提供予能源嘉潤投產所需的公輔配套設備尚未完工，因此焦爐資產於本年度內尚未正式投產。由於若干新的法律問題，以及本公司收到信達香港的法定要求及清盤呈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提及的能源科技的外部融資正面臨重新評估，導致能源科技的融資方重新評估風險並進行審查。目前，能源科技的另一個融資方為一項擬設立的產業基金，其普通合夥人來自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旗下負責管理政府投資基金的機構。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家位於北京的信託公司。雙方目前正在就協議條款及技術細節進行溝通。預計今年年底前將簽署正式協議，資金將逐步到位。

考慮到正式協議簽訂後資金到位的時間表，各工段剩餘設備安裝、工藝管線銜接、調試所需的時間，以及山西省冬季惡劣氣候和春節假期帶來的障礙。能源科技預計，若今年冬天沒有極端天氣情況，試生產營運將於下年度首季展開。

本公司預計將在焦爐資產正式投產後錄入上述能源科技所提供之公輔配套設施之無償使用權價值。另外，於焦爐資產正式投產後本公司考慮將其由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並確切體現資產評估價值，本公司預計焦爐本身資產價值將有所增加，結合錄入上述無償使用權價值，預計下年度投產後將更加準確體現本公司資產水平。報告期內，由於焦爐資產價值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下跌，導致資產賬面價值下跌，概為匯兌損益原因。

報告期內，中國經濟持續處於疫情後復甦期，經濟的增速放緩和房地產基建等行業的結構性調整，對焦炭的下游行業如鋼鐵、鋁業等的生產和消費情況帶來了衝擊，也對焦炭需求及價格產生直接影響。

而上游煤炭行業經歷了產能過剩和產能調整的階段，政府推動了煤炭行業去產能和優化供給結構，加大了對環境保護和碳減排的力度，實施了一系列的限制措施和政策，以促進清潔能源的發展。隨著清潔能源的發展和煤炭替代的推進，煤炭市場供應也受到影響，導致煤炭價格始終居高不下。

在此市場環境下，本公司所擁有的年產量120萬噸炭化室高度7.1米的高環保標準的焦爐資產將給本公司帶來核心競爭優勢。由於中國政府加大了對大氣污染和碳排放的治理力度，實施了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和限制措施，結合焦化行業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老舊、不符合環保要求的落後焦炭產能被淘汰，行業整體環保要求得到提升，同時提升行業的供需情況，改善市場競爭狀況，因此也預期將給本公司之高環保標準的焦爐資產帶來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本公司試開展了焦炭加工貿易業務，能源嘉潤通過採購原材料交付予能源科技，並由其加工為成品焦炭後交付予能源嘉潤進行銷售，相關副產品及化工品歸屬於能源科技。惟截至本報告期截數前僅完成部分結算，因此僅錄入部分收入。餘下大部分收入將於下年度結算。本公司預計在下一報告期繼續開展焦炭加工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表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總收入約2,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上一個報告期」)約34,726,000港元)。於本報告期的毛利約為3,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毛損約為90,912,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錄得毛利率約0.1%，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毛損率約261.8%。於本報告期除稅後虧損約35,739,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除稅後溢利約1,248,86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732,000港元(上一個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50,165,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每股基本溢利為4.35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於本報告期，焦炭貿易分類收入約2,403,000港元，而本集團焦炭貿易分類業績約3,000港元。於上一個報告期，本集團並無焦炭貿易分類收入或分類業績。本報告期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前開始完成部分加工貿易所得。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收入或分類業績，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收入約34,726,000港元。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於上一個報告期的分類虧損約64,141,000港元。收入及分類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4.3米焦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全部關停。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焦炭生產分類收入(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焦炭生產的分類業績(二零二三年：無)，乃由於本集團所有4.3米焦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全部關停。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銷售及分銷成本，而於上一個報告期約1,565,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來自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的收入。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管理費用約27,327,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佔零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管理費用約114,007,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佔約87,55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且本報告期較上一報告期為短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財務費用約31,105,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佔零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財務費用約157,108,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佔約119,096,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新增貸款融資。有關減少乃由於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且本報告期較上一報告期為短。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除稅前虧損約35,739,000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除稅前溢利約1,636,678,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i)於上一個報告期完成合併能源嘉潤(持有新焦爐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金岩和嘉，本公司資產淨值增加之收益約為1,693,981,000港元。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及(ii)於上一個報告期，能源科技未能及時還款而產生34,316,000港元的信貸虧損。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抵押資產或抵押按金(包括質押按金)(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政策、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變更。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作為工具以定期監察資本結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為45% (二零二三年：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達916,61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1,011,36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為3.74港元 (二零二三年：4.1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37,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226,939,000港元)及0.29(二零二三年：0.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4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601,000港元)。其他借貸約為218,1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218,1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按香港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以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指引。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集及風險模型、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業務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在參考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後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亦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以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10,261,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佔零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員工成本約為38,818,000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約佔24,233,000港元。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15人，留駐香港員工14人，員工成本減少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金岩和嘉。待新焦爐資產全面投產後，國內管理人員及工人的勞動關係將正式轉移至能源嘉潤名下。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設有績效評估機制、年度增薪及年終獎金措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展望

展望下一年度，本公司之焦爐資產將全面開始投入生產，同時伴隨著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和綠色發展的推進，新興產業的崛起和消費升級將對焦炭需求產生新的動力。本公司所擁有的更先進的清潔生產技術及高質量焦炭將更具競爭力，滿足市場對高質量、低污染的焦炭產品需求，抓住供應端結構性調整帶來的機遇，體現本公司真實價值。

同時，本公司亦在積極探索焦化企業下游新能源、新材料和節能環保領域整體產業鏈的協同發展，旨在抓住中國綠色轉型和高質量發展所帶來的可持續發展機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的收益。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訂明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趙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雖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將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賦予趙先生，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行決策。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全盤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身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事項

法定要求一信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收到主要債權人之法律代表發出之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21日內支付尚未償還借款20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倘未能支付，主要債權人可能會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由本公司的主要債權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正在尋求有關法律意見及建議，以確定針對該呈請的後續步驟和可能採取的行動。同時，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保持溝通，努力促使該呈請盡快被撤回，也會積極準備聆訊抗辯，爭取法院撤銷該呈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永添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認可；並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初步公告所履行的工作不構成認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及認證總結。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其中僅包括有關持續經營事項(而非任何其他事項)的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吾等的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達成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732,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37,091,000港元。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接獲主要債權人就未償還借款及利息的法定要求債債書。此外，貴公司已收到其主要債權人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再者，直至目前為止，新經營資產未產生收入，對 貴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能否成功向債務人收回債務以及 貴集團能否成功勸說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 貴集團在其新經營資產全面投入營運前還款而推遲付款，以及能否成功撤銷清盤呈請。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若因未能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收回債務、推遲還款及撤銷清盤呈請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然而，鑒於使新經營資產按期全面投入營運、收回債務、推遲還款及撤銷清盤呈請有關的多項不確定性的程度，吾等無法就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倘吾等就上節「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否認吾等的意見，則吾等將就有關下述事項的審核範圍限制保留吾等的意見。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121,181,000港元及105,331,000港元。

就上述結餘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補償收入約22,4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4,316,000港元以及補償收入約41,367,000港元。

管理層已就清償上述結餘向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由於當地法院調解下的商定還款時間表未獲履行，且債務人未能就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向貴集團提供支持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結餘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已透過山西省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向債務人申請執行有關結餘，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故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行動結果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收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來確定上述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減值虧損及補償收入是否妥為確認，以及上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是否公允列報。

對上文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管理層於持續經營假設的立場及基礎，以及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附註」)所詳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新經營資產全面運作的時間表及可用的融資來源。管理層亦已採取或將繼續實施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經考慮新經營資產全面營運的時間表及成功實施該等措施，管理層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使用，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應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以下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可能會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以撤銷清盤呈請；(ii)本集團透過新經營資產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iii)於整個預測期間煤炭及相關副產品的實際價格與假設水平一致；及(iv)成功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及補償收入。

管理層與核數師就無法表示意見並無分歧，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成功結果，而該等結果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末期業績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二零二三／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印刷本將寄發予選擇接收印刷本作為企業通訊之股東。

基於環保及成本理由，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更改從現在起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且感激董事與全體員工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同時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繼續給予支持。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